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劉組長宣奴
-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左董事天梁、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張董事佩玲、陳董事俊廷，共計6人。
- 伍、列席人員：許監察人順發、陳監察人恩民、公平會曹科長惠雯、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賀寶芙公司林經理佺德、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馬專員蘊淇，共計8人。
- 陸、請假人員：古董事承濬、許董事旭昇、陳董事欣緣，共計3人。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 一、案由：關於本會108年度預算報告，請討論案。
- 說明：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編造次年預算報告，於十月底前，由董事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復依本會業務規則第35條第3項規定：「本會營運之行政管銷費用(含人事、租金)、業務費用各不得逾年費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為赤字預算。」
- 決議：修正通過如1071026附件四。
- 二、案由：關於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請討論案。
- 說明：依公平會105年公競字第1051461458號書函，本會需於每年10月底前提報次年預算報告備查時，併提次年工作計畫。
- 決議：修正通過如1071026附件五。

三、案由：關於 108 年傳銷商應向本會繳納之年費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10 月 12 日來函請本會就 108 年度傳銷商繳納年費額度公告乙事，請本會於 11 月 5 日前提供意見。

(二) 本會對 108 年度傳銷商年費額度，建議如附件六。

決議：將建議公平會續將傳銷商 108 年度年費公告為新台幣 0 元，並請本會人員依董事會意見補充理由書。

四、案由：關於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之討論結論，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已召開三次會議，就各方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之修改建議，及林岱樺委員 6 月 26 日會議結論之建議事項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作成會議決議。

(二) 本會已於 8 月 15 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部分會議決議進行討論並函送公平會，爰請董事會就其他決議進行討論。

決議：(一) 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之部分討論結論涉及之條文，目前立法委員、傳銷公會與直銷協會皆進行意見蒐集與研擬中，故本案暫緩，視研擬狀況再進行討論。

(二) 請傳銷公會與直銷協會，能將意見蒐集結果供本會參考。

五、案由：是否成立「本會對財團法人法施行之因應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一)「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經本會檢視後列出數點疑義待確認，並就該數點疑義請教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律事務司表示雖然「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屬於法有特別規

定之情形，故可優先於財團法人法為適用，但設立及管理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仍須回歸財團法人法，至於「未規定之事項」應如何判定？法律事務司表示應個別檢視設立及管理辦法之條文，並請教主管機關各該條文之立法目的，以進行綜合評估。

(二) 因財團法人法之施行對本會往後業務之執行息息相關，為能妥善因應，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應成立專門小組處理。

決議：(一) 成立專門小組處理，以研擬本會內部規定對於財團法人法施行之因應措施。小組成員由具備財務及法律專業之董事及監察人組成，並邀請第一屆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律師天財協助。待專門小組研擬完畢後，再徵詢主管機關與相關專家之意見調整之，最後再送請董事會確認。

(二) 有關專門小組之成立，請列入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報告中。

六、案由：請董事提名調處委員數名，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為處理爭議事件，設調處委員會，置調處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經本會核定後聘任。」同條第 2 項規定：「調處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經統計，本會第二屆調處委員會目前共 13 名調處委員，其中 6 名為執業律師、5 名為學者、2 名為傳銷產業人士。

(二) 另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前條保護要件之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書面請求調處後，保護機構應派專人負責瞭解案

情，由輪值之三名調處委員進行調處。受指派之調處委員應選任一名主持調處程序。重大案件，得請求召開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

(三) 依以上所述，每次調處會議應由三名調處委員負責調處，然調處委員事務繁多，依過往經驗，每次調處會議皆需多次徵詢委員時間後，方能湊齊三位委員進行調處，故建請董事會增聘調處委員。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優先提名具律師背景者。本會於蒐集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名單後，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遴選之。

七、案由：關於第二屆董事會於 108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本會每年 1 月 15 日前需函報上一年度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3 月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財務報告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預算報告及工作計畫予主管機關、11 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一) 往後董事會之開會時間，請依以下原則排定：

1. 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2. 能於說明(二)各項資料函報前進行審查，以確保業務順利進行。但因本會上一年度成果報告不需經董事會同意即可函報主管機關，故可排除。
3. 符合上述 2 點之月份，以其第三週之週二下午為優先。

(二) 本會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將於確認本次會議

尚未出席之董事時間後，於以下時間中擇一召開：

1. 108年2月20日(三)上午(○董事○○無法出席)
2. 108年2月20日(三)下午(○董事○○無法出席)
3. 108年2月21日(四)上午(○董事○○無法出席)
4. 108年2月21日(四)下午(○董事○○無法出席)
5. 108年2月22日(五)上午(○董事○○無法出席)
6. 108年2月25日(一)上午
7. 108年2月25日(一)下午
8. 108年2月26日(二)下午(本時段優先)

(三) 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將於確認本次會議尚未出席之董事時間後，於以下時間中擇一召開：

1. 108年5月13日(一)上午
2. 108年5月13日(一)下午
3. 108年5月14日(二)下午(本時段優先)
4. 108年5月15日(三)下午
5. 108年5月16日(四)上午
6. 108年5月16日(四)下午
7. 108年5月17日(五)上午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

主席：陳榮隆

記錄：劉宣奴